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宛蒨

被　　告　馬德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歐陽儀

法　官　蕭淳尹

法　官　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珈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